

#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15〕33号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 水资源论证的批复

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部《关于要求批复<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报告》(台朱水指〔2015〕16号)收悉。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浙江省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资源论证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仙居县和黄岩区境内，坝址位于永安溪支流朱溪流域朱溪镇上游4.5km处，工程任务以供水为主，结合防洪、灌溉，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灵江流

域综合规划》、《浙江省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台州南片供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本项目既可作为台州南片地区的补充水源，与长潭水库联合供水；又可单独供水，作为台州南片地区的备用水源，与长潭水库互为备用。本项目建成后，多年平均向长潭水库引水 9072 万 m<sup>3</sup>。配套电站装机 5000kw，多年平均取水量 1.33 亿 m<sup>3</sup>。

三、本项目建成后，向下游泄放不小于 0.6m<sup>3</sup>/s 的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四、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取水，应向台州市水利局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五、如本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或印发本批复文件之日起满三年未取得批准的，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抄送：省水资源管理中心，台州市水利局，仙居县水利局、黄岩区水利局。

---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8 日印发